

证券代码：830947

证券简称：金柏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 11 号金融中心 A 座 2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国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183,4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审计情况，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机构、核心技术人员、商业模式、2021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83,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83,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编制了《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83,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 2021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83,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83,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83,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83,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12 月公司年末清理固定资产，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以 120,000 元价格公开转让一辆旧轿车。2021 年 12 月 21 日，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寇有良购入该轿车。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建国、寇有良、赵昀三方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时间未满 1 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现予追认。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89,4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王建国(持有公司股份 87,494,000 股)回避表决, 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与沈阳鸿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水利”)签订《苗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056,034.70 元。签署协议时,鸿润水利的法定代表人郑伟持有公司股份 2,103,200 股,持股比例为 1.61%,同时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无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能力,故按未关联方交易规则对合同签署进行审议。2021 年 12 月份,郑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7,257,000 股,增持 5.5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票 9,453,800 股,持股 7.23%,构成公司关联方。根据关联方相关规定,本次交易

构成偶发性关联关交易，现予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729,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郑伟（持有公司股份 9,453,800 股）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183,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迟雪妍、王译羚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